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開放實驗室場地設施及儀器使用計價方式

一、地設施使用費

實驗室(含辦公室)：每坪每月 NT\$600 元。

參考價格：

1. 園區高層廠房場地使用費每坪每月 NT\$450~12,000，外加營業額 0.25%。
2. 新竹市之帝國商業大樓平均每坪每月 NT\$1,200 起(虛坪含公設)，外加管理費每坪每月 NT\$150(含公共水電)。

二、儀器設備使用費

$$\text{儀器設施使用費} = \text{購買成本} \times \text{耐用年限} \times \frac{1}{365} \times \text{使用日數} \times N$$

說明：

- * N 值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，彈性範圍 1.0~3.0。
- * 使用日數：每日以 8 小時計算，當月累計不足 8 小時者以一日計。
- * 儀器設施使用費若低於 NT\$1,000 時，以 NT\$1,000 計算。
- * 設備損害賠償等，於發生時另計。

三、共管費

1. 管理費：每坪每月 NT\$400 元。

(含清潔維護、蒸氣消毒、廢液處理及公共水電)

2. 會議室場地：依實際使用次數與面積計價。

3. 事務性設備：依實際使用次數計價。

如：影印機、傳真機、電話機等。食品所提供電話分機於開放實驗室，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代為收費。如欲單獨裝設電話、電腦線由使用者自行申請付費裝設，費用自付；影印機使用費以卡計費。

4. 水電費：一般用電併入管理費，特殊儀器設備之水電費用，依實際狀況另計。

四、房屋稅

按實際使用面積計畫，由進駐廠商負擔，依稅捐稽徵處規定辦理。